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继伟: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占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